

國立屏東大學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5 分

地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三會議室

主席：古校長源光

記錄：楊瑋銘

出席代表：劉副校長兼代主任秘書英偉、陳副校長兼代研發長坤樟、林副校長勤豐、

簡教務長成熙、黃學務長勝雄、陳總務長永森、劉國際長育忠、鄭處長經文、邢館長厂民、許處長蔚農、林主任耀豐、陳主任俊麟、王主任本賢、周主任孟觀、曾院長紀幸、王院長隆仁、伍院長鴻沂、吳主任聰義、黃副教授財源、黃副教授名義、呂副教授江泉、陳副教授宗輝、陳教授亮都、洪教授昌鈺、黃助理教授鎮淇、楊教授政興、蕭副教授文峰、張副教授麗麗、郭副教授明堂、陳副教授惠珍、侯教授雅齡、張助理教授瑞菊、劉副教授明宗、簡教授光明、陳副教授庸、張副教授繼文、葉副教授乃菁、吳副教授根明、施教授百俊、傅副教授玉香、吳副教授勤榮、詹副教授勳國、陳副教授皇州、何教授偉雲、林教授春榮、涂教授瑞洪、葉專門委員木水、張組長雯玲、王組長鈞宗、鍾源光駐衛警、江嘉琳同學、卓幼婷同學、鄭童同學

請假代表：張院長兼代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慶勳、林院長曉雯、廖教授曜生、曹教授中岑、李教授春長、鄭副教授文治、林副教授官蓓、潘副教授怡靜、林教授新龍、高教授慧蓮、賴君瑋同學、高嘉聯同學、李育齊同學、何佳蓉同學

列席人員：社會發展學系曾主任光正、教務處註冊組李專門委員瑞文、楊采薇助理、綜合業務組王組長貴芳、課務組曾助理員筱琪、人事室蔡組員良榮

壹、主席報告：

各位與會代表午安。自 105 學年度起，外部環境將有極大的變化，除了新政府執政團隊將啟動包含高教改革在內的多項革新工作外；同時，少子女化的趨勢也將直接衝擊各大學校院的招生狀況。以上變化，都將影響學校發展方向，甚至可能進一步對本校財務造成衝擊；因此，本人特在此次校務會議，以簡報方式向各位代表說明本校校務基金運作情形，除了讓代表們掌握本校財務狀況，也進一步讓各位瞭解校內各單位為了前述外部環境變化，所要推動的相關因應作為。

不可諱言，面對外部發展趨勢，本校首要任務即為積極提升學校競爭力，舉如：發展學校特色、強化研究發展量能、爭取外部發展經費及檢討行政人力結構等，凡推動工作，旨在強化學校面對外部挑戰的體質；基此，校方將依據前開策略方向，持續推動強化教學、研究及服務措施等策進措施，其用意就是為了強健學校整體競爭力，讓屏東大學具備永續發展的能量。

各位代表，因應外部環境丕變，我們必須趕快建立自身發展特色，才能在同儕間擁有競爭優勢；為此，學校未來也將透過一些校務策進措施之推動，讓我們得以整裝再出發，也請各位代表惠予支持我們所推動的革新策進方案。

貳、確認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紀錄：無異議，准予備查。

參、報告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項次	決議事項	承辦單位	辦理情形	列管狀態
1	請總務處持續關注本校學生宿舍審議情形，至營繕工程所需經費，請總務處以爭取全額補助為首要目標；並請學生事務處及總務處持續關注各學	總務處 學務處	總務處：規劃構想書刻由行政院主計總處審查中，總務處前已於 105 年 4 月 22 日就主計總處所詢之可行性意見提供函復說明；現正辦	持續列管

項次	決議事項	承辦單位	辦理情形	列管狀態
	期學生住宿及床位分布情形，作為興建宿舍之參考。		理本案委託建築師設計監造招標案之簽核作業。 學務處： 生輔組將賡續關注各學期學生住宿率及學生住宿需求性等問題，以作為應否興建宿舍之參考。	
2	因應我國師資培育制度擬改為先通過教檢、再提出實習申請之變革，請相關單位及早研擬因應策略。	師培中心	師培中心迄已辦理以下政策因應作為： 一、加強師資生宣導： （一）師資培育中心加強對教育學程師資生宣導相關訊息。 （二）請師培學系加強對所屬師資生宣導相關訊息。 二、加強學生教檢通過率，具體作為如下： （一）研擬教檢考試科目於三年級下學期或四年級上學期開課。 （二）四年級下學期進行教檢輔導。 三、持續掌握政策方向，適時研議因應措施。	持續列管
3	有關教師代表提及本校屏商校區田徑場地規格及使用安全性不符合國際標準一節，請體育室成功爭取足球場改建經費後，一併進行全校運動場域規格改善措施。	體育室	依決議辦理，體育室成功爭取教育部補助興建人工草皮足球場經費後，將委請專業人士規劃後一併整體改善田徑場地規格，以符合國際標準。	持續列管

項次	決議事項	承辦單位	辦理情形	列管狀態
4	請學生事務處宣導學生宿舍網路 Wi-Fi 連線障礙之通報機制，並請學生代表協助轉知同學；另有關學生餐廳定期食安檢測報告，也請學務處研議可行之公告機制。	學務處	有關學生宿舍部分： 一、住宿生有任何網路問題，可至各宿舍櫃台登記，舍監會通知中華電信工程部進行維修；或連繫宿舍幹部，由宿舍幹部與中華電信工程師以即時通訊軟體 line 聯繫，以快速解決同學之問題。 二、學生宿舍網路故障之通報機制將會公告周知同學，並請宿舍幹部持續加強宣導，讓同學問題快速獲得解決。 有關學生餐廳食安檢測資訊部分： 學生餐廳的定期食品安全衛生檢查及檢驗分二部份：第一部份：每月第三週抽驗餐盒送驗屏東縣政府衛生局、第二部份：由學生餐廳督導人員每週不定期至餐廳進行食品安全衛生查核作業，以上檢查報告皆公告於衛生保健組網頁之食品衛生管理專區內。	解除列管
5	林森校區思源樓後門交通安全	學務處	針對機、單車濫停情形，	解除列管

項次	決議事項	承辦單位	辦理情形	列管狀態
	全問題，請學生事務處及林森校區各所系師長適時向學生勸導，勿因一時方便，造成他人不便，甚至危及用路人安全。		已與相關單位進行會勘並完成停車管制線之劃設，並將該區禁止停車管制事宜，列入交通安全持續宣導事項。	
6	本校場地使用，應考量使用目的及其重要性，遇有臨時變更使用單位時，務請場管單位協助商借雙方溝通，避免爭端。	總務處	依指示辦理，遇有類似狀況時，立即協調避免爭端發生。	解除列管
7	有關人文社會學院等單位設置辦法之訂定及修正案，請劉副校長督導人事室於限期內依據本校組織規程進行文字潤正後，再行發布實施，並於下次會議報告修正情形。	人事室	已協助相關單位完成各該法令之潤正作業，並經秘書室協助發布在案。	解除列管
8	有關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請人事室再予瞭解上位規範有無明令限制借調教師權利，並衡酌法理及本校實務狀況後，再行提案。	人事室	已完成修正並列入本次校務會議提案討論。	解除列管
9	請人事室確認本校教師聘約有否同步明定本校教師兼課及兼職處理要點載示之相關限制規範。	人事室	已完成修正並列入本次校務會議提案討論。	解除列管
10	確認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內文增訂學生代表3名列席之修正事宜。	秘書室	已完成法令修正作業，迄今二次會議均邀請學生代表列席。	解除列管
11	確認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組	人事室	已依據與會代表意見，完	解除列管

項次	決議事項	承辦單位	辦理情形	列管狀態
	織運作與校長續任及去職辦法之與會代表意見暨內文修正事宜。		成修正及發布作業。	

肆、各單位工作報告及與會代表詢問：

（各單位工作報告詳如附錄；與會代表詢答內容詳如附件 1）

伍、主席提（裁）示事項：

- 一、本校屏商校區宿舍興建安之總經費及教育部補助比率大致底定，請總務處持續掌握本案審議情形，並進行必要之事前準備工作，以提升工程效率。
- 二、不論我國師資培育制度如何變革方向，提升教師檢定考試之通過率應為首要任務；按本校最近一次教師檢定考試通過率之表現，應屆畢業生之通過率雖未低於全國標準，但非應屆畢業生之通過率仍有改善空間，以致影響整體通過率；對此，請師培中心再予研擬有效之策進作為，並定期檢視辦理成效，以改善此一狀況。
- 三、學校年度決算收入應採計期間，仍應恪遵決算法規定，未能在當年度呈現之收入，將會在下一年度呈現，整體而言不會影響單位績效表現。
- 四、本校與正修科技大學合辦之教保員轉幼教師進修學分班，係以本校名義核發結業證明，爰應特別注意校外機構授課品質，以免影響本校聲譽；請進修推廣處除進行課程審查之外，務必再輔以其他有效的監督管控作為，以確實掌握合作對象之授課品質。
- 五、有關畢業典禮之準備進度，請學務長利用相關籌備會議期間掌控辦理進度，以利工作推動。

六、本校海外友校數目在國際事務處努力推廣之下，已有明顯成長；對於師長海外交流應有相當助益，並請國際事務處適時揭露姊妹校資訊給校內師長知悉，俾便本校師長參採運用。

七、推動校園交通安全或無菸校園等全校性事務時，應以有效的方法落實推動，庶免制度規劃設計立意良善，最終結果卻仍流於形式。

陸、提案討論：

原第十五案本校社會發展學系等申請自 106 學年度增設在職專班一案，調整至第五案討論，原第五案及後續議案順延至第六案至第十八案。與會代表討論意見請參閱附件 2；各項提案書面資料內容，請參閱附件 3。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訂定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為激勵新進教師提昇學術研究及教學品質，依據大學法及教師待遇條例等規定，訂定本辦法。

二、本案訂定重點如下：

（一）自 106 學年度起，本校初聘教師至遲應於到校日起 6 年內完成升等。

（二）對於提前於到校 4 年內完成教師升等之新進教師，訂定激勵措施。

（三）對於到校 6 年後未完成升等之教師，訂有各階段督促改進措施。

三、本案業經本案前經 105 年 4 月 19 日本校 104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6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法規委員會文字潤飾；擬議訂定之本校教師限期升等辦法草案條文說明表暨其草案全文，請參閱【附件 3-1】。

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與會代表修正意見詳如附件 2，請提案單位進行修正。本法令自 105 學年度起實施，請人事室擬具多元升等制度常見問題集予教師參閱，讓本校師長瞭解現行升等制度之內涵。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專任及兼任教師聘約部分規定案，請討論。

說明：

一、專任教師聘約部分：

(一) 配合本校「教師限期升等辦法」訂定案，修正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第 20 點至第 22 點規定。

(二) 修正重點如下

1、新增第 20 點規定，增列自 106 學年度起，本校新進專任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應至遲於到校後六年內通過教育部審定教師資格升等；以及如未於期限內通過升等者，各階段之督促改進措施說明。

2、配合增訂第 20 點規定，本聘約第 20 點至第 21 點號次，遞延為第 21 點至第 22 點。

二、兼任教師聘約部分：

(一) 依據教育部 105 年 3 月 23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50039682A 號書函辦理。

(二) 修正重點如下

1、第 3 點：明定兼任教師鐘點費，依「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支給，以杜爭議。

2、第 5 點：配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2 條規定，明定兼任教師各學期實際授課至少須達 18 小時，以符合申請資格審定之要件。

3、第 7 點：配合教師法第 14 條規定，作文字修正。

4、第 13 點：統一立法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三、本案業經法規委員會文字潤飾；擬議修正本校專任及兼任教師聘約之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請參閱【附件 3-2-1、3-2-2】。

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與會代表修正意見詳如附件 2，請提案單位進行修正。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部分條文案，請討論。

說明：

一、本修正案係配合本校教師以教學實務申請升等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本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 第 1 條：修正法令訂定依據。
- (二) 第 15 條：修正有關代表著作送審限制規定及有關合著送審規範。
- (三) 第 16 條：修正增列本校以教學實務升等者，其外審成績計分標準相關規範。
- (四) 第 29 條：法令實施文字修正。

三、本案業經法規委員會文字潤飾；擬議修正之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修正草案全文，請參閱【附件 3-3】。

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與會代表修正意見詳如附件 2，請提案單位進行修正。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費實施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一、本要點修正重點如下：

- (一) 修正本要點第三點專任（案）教師超支鐘點以二小時為限之規定，並自 107 學年度起開始實施。
- (二) 修正本要點第四點：敘明本校教師至校外兼課程序。
- (三) 修正本要點第七點：增列學院副院長及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等 2 中心與二級主管之核減授課時數。
- (四) 修正本要點第二點、第五點之標點符號與第九點、第十點規定之部分文字酌作潤飾。
- (五) 修正第八點：為鼓勵教師爭取科技部各類專題研究計畫與發展校內學術研究風氣，爰予增列教師執行校外各類專題研究計畫得減授基本授課時數之規定。
- (六) 新增第十一點：有關新進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之激勵與督促改進措施，依據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規定辦理。
- (七) 新增第十三點有關本校專任（案）教師超支鐘點上限之漸進調降規定：105 學年度（含）以前專任（案）教師超支鐘點，每學期每週以 4 小時為上限、106 學年度每學期每週以 3 小時為上限；亦即自 107 學年度起每學期每週調降為 2 小時為上限。

二、本案業經法規委員會文字潤飾；擬議修正之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費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修正草案全文，以及逐年修正本校專任（案）教師

超支鐘點之規定時程表，請參閱【附件 3-4-1、3-4-2】。

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與會代表修正意見詳如附件 2，請提案單位進行修正。對於計畫案管理費未達減免下限但接近臨界點者，不應斷然排除適用，宜採專案方式研議處理，並於法令實施一年後進行檢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不動產經營學系」、「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社會發展學系」及「體育學系」申請於 106 學年度增設碩士在職專班案，請討論。

說明：

一、旨揭學系提出 106 學年度增設碩士在職專班之申請，分別經各該系務、院務會議及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通過後，經送請 3 名外聘委員審查之結果如下：

（一）不動產經營學系碩士在職專班：2 位委員極力推薦、1 位委員推薦。

（二）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數位行銷碩士在職專班：3 位委員極力推薦。

（三）社會發展學系碩士在職專班：3 位委員推薦。

（四）體育學系健康與體育碩士在職專班：3 位委員極力推薦。

二、以上結果已轉知相關學系，修改後計畫書請參閱【附件 3-15-1 至 3-15-4】；另按教育部 104 年 10 月 30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40148036 號函之意旨，106 學年度擬提報碩士在職專班每校至多 3 案。本次申請增設案已逾提報上限，爰請校務會議審議應提之案件。

三、各該班次之招生名額調整如下：

（一）原「社會發展學系社會科教學碩士班（教師在職進修）」及「體育學系體育教學碩士班（教師在職進修）」一併申請停招，其招生名額擬調整流用至新設之碩士在職專班。

（二）不動產經營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擬招生名額 15 名，其中 5 名擬由該系日間碩士班 4 名額調整流用，10 名擬由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234 名）調整流用。

（三）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數位行銷碩士在職專班擬招生名額 15 名，其中 5 名擬由該系日間碩士班 4 名額調整流用，10 名擬由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間調整流用。

四、依據教育部 106 學年度總量提報作業之核定原則，日間學制招生名額得調整

至進修學制；進修學制招生名額不得調整至日間學制；調整之名額以前一學年度核定之進修學制碩士班名額 3%為限。本校 105 學年度進修學制碩士班核定名額 234 名，爰進修學制碩士班調整流用名額以 7 名為上限；前經電詢教育部表示，名額間調整流用仍需審酌進修學制碩士班 104 學年度註冊率，倘註冊率過低，該部仍不予同意名額調整流用。復按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之「各學制班別間招生名額調整之計算方式」【附件 3-15-5】，日間學制碩士班調整至進修學制碩士班之比例為 1:1.25，調整後之招生名額，採無條件捨去法計算至整數。

五、考量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不動產經營學系屬新設第一年，且日間碩士班名額調整至進修學制碩士班後不得回復，建議新設班別之招生名額由碩士在職專班之總名額間調整，106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總量依前一學年度核定名額規劃。

辦法：校務會議決議提出之增設案件，陳請校長核定後，依據教育部 106 學年度總量提報作業時程提出增設及停招之申請，並確認各班別招生名額及來源。

決議：106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增設申請案排序為：社會發展學系碩士在職專班、體育學系健康與體育碩士在職專班、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數位行銷碩士在職專班；前開班次之招生名額，限由本校 106 學年度進修學制碩士在職專班總名額間調整流用。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講學研究或進修處理要點部分規定案，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重點說明：

- (一) 第 6 點：為避免教師出國講學，重複支薪之疑慮，爰予刪除本點第 3 項規定。並於末項增列教師如經本校推薦前往國外大學校院講學者，其延長期間得專案簽請校長同意後辦理，以符彈性原則。
- (二) 第 12 點：依立法原意，明定講學及研究期滿之教師與進修教師同須負有履行服務之義務。
- (三) 第 13 點：修正有關教師未履行服務義務時之義務負擔內涵。
- (四) 第 16 點：酌作文字修正。

二、本案業經法規委員會文字潤飾；擬議修正之本校教師講學研究或進修處理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修正草案全文，請參閱【附件 3-5】。

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與會代表修正意見詳如附件 2，請提案單位進行修正。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兼課及兼職處理要點第 3 點規定案，請討論。

說明：

一、配合「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於 105 年 3 月 24 日修正發布，修正本校教師兼課及兼職處理要點相關規定。

二、本案修正重點如下：

（一）依教育部 103 年 4 月 16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30031161 號函及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3 點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增列「教師兼職機關（構）之範圍包含國外地區、香港及澳門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規定。

（二）依教育 104 年 10 月 8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40098572 號函及配合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4 點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規定，刪除「教師得兼任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外部董事、外部監察人、具獨立職能監察人等職務」規定。

（三）配合教育部 103 年 4 月 16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30031161 號函及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4 點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增訂「教師至香港及澳門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學校之職務，有損害我國國格、國家安全之虞者」為不得兼職範圍。

（四）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三、本案業經法規委員會文字潤飾；擬議修正之本校教師兼課及兼職處理要點第 3 點及第 7 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修正草案全文、本校專任教師教師兼課及兼職申請表，請參閱【附件 3-6-1、3-6-2】。

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有關教師代表反應教師得兼職之適用範圍前後不一等情，請人事室定期向本校教師宣導兼職應注意事項，避免影響教師權益。

提案八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 第 1 點：明定本要點規範對象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
- (二) 第 2 點：明定教師得借調擔任校外專職機關（構）種類及其限制。
- (三) 第 3 點：增列各級教評會無法召集會議審議教師借調案時之彈性應變機制；明定各級教評會得以具體決議賦予教師返校服務之義務或要求；以及明定本要點「中心」之名詞定義。
- (四) 第 4 點：明定有關學術回饋金之收取，依本校「專任教師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收取學術回饋金及分配要點」規定辦理。
- (五) 第 5 點：刪除原條文關於教師需服務一定期間始得借調之限制。
- (六) 第 6 點：明定兼行政教師經同意借調者，應於生效日前卸除行政兼職規定。
- (七) 第 7 點：明定借調期間借調機關構或職務另有變更時之處理規範。
- (八) 第 8 點：明定教師借調案應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規定辦理。
- (九) 第 9 點：明定有關教師於借調期間聘期屆至時之相關聘任權益。
- (十) 第 10 至 11 點：酌作文字修正。

三、本案業經法規委員會文字潤飾；擬議修正之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其修正草案全文及專任教師借調留職停薪期間各項年資採計說明表，請參閱【附件 3-7】。

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與會代表討論意見詳如附件 2，本案於實施一年後檢討辦理情形及進行必要之修正。

提案九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則第六條及第二十九條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為使本校研究生得因志趣不合或特殊原因申請轉入其它系（組）所，爰予修正本校學則第六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
- 二、本案業經法規委員會文字潤飾；擬議修正之本校學則第六條及第九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其修正草案全文，請參閱【附件 3-8】。

辦法：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講座設置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一、本要點修正重點如下：

(一) 修正第 2 點：將本校講座設置經費來源修正由教育部及科技部編列撥補之經費與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經費支應。

(二) 修正第 3 點：於第三款增列終身榮譽講座名銜；增列曾獲聘為本校榮譽講座二次以上或三年以上，得聘任為本校終身榮譽講座之規定。

(三) 修正第 4 點：修正並簡化聘任講座教授之審查流程。

(四) 另將第 1 點、第 5 點、第 6 點、第 7 點及第 10 點酌作文字修正。

二、本案經 105 年 3 月 28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現提送校務會議追認。

三、本案業經法規委員會文字潤飾；擬議修正之本校本校講座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3-9】。

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與會代表修正意見詳如附件 2，請提案單位進行修正。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4 年 8 月 19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40106607 號函、本校 105 學年度大學校院招生名額總量與系所增設調整核定表及本校運作實況，擬議以下修正：

(一) 第 4 條：增列關於本校第一任以後各任校長之產生，及其依循辦理之準據條次。

(二) 第 7 條：簡併本組織規程關於系之定義以及文字修正。

(三) 第 23 條：增列「校務研究與發展中心」以及其它文字修正。

(四) 第 27 條：增列「中心主任」與其餘各學術單位主管並列。

(五) 第 32 條：行政會議成員增列「各中心中心主任」；教務會議成員關於「通識教育中心」及「師資培育中心」等兩單位主管職稱，依規定將「主任」職缺修正為「中心主任」。

(六) 第 8 條至第 12 條、第 14 條、第 16 條、第 26 條、第 28 條至第 31 條、

第 33 條及第 37 條：酌作文字修正。

二、本案業經法規委員會文字潤飾；擬議修正之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及附表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修正草案全文及附表，請參閱【附件 3-10】。

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本校申請 106 學年度增設中等教育學程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各大學校院申請設立各類科教育學程審查原則辦理申請事宜。

二、申請案計畫書業經本中心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暨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三、本校申請 106 學年度增設中等教育學程申請計畫書及培育中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3-11-1、3-11-2】。

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依據教育部規定時程辦理後續申請作業。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多媒體動畫碩士在職學位學程」申請更名案，請討論。

說明：

一、因應未來資訊科學系轄屬「多媒體動畫碩士在職學位學程」之事務運作，申請自 106 學年度起更名為「資訊科學系多媒體動畫碩士在職專班」。

二、本案經資訊科學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資訊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及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准送請 3 名外聘委員審查，其審查結果為 3 位委員「極力推薦」，審查結果業轉知資訊科學系。

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依據教育部 106 學年度總量提報作業時程提出更名之申請。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數位學習教學碩士學位學程」及「科普傳播學系數理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申請自 106 學年度起停招案，請討論。

說明：

一、旨揭班次之設立及申請停招原由如下：

(一) 資訊科學系「數位學習教學碩士學位學程」：奉教育部 96 年 11 月 22 日台中(三)字第 0960173949 號函設立，屬教師在職進修兩年一招，核定招生名額 10 名；為因應未來資訊科學系整體發展多媒體、動畫製作領域，申請於 106 學年度起停招。案經資訊科學系 103 學年度第 3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資訊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及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

(二) 科普傳播學系「數理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奉教育部 99 年 6 月 11 日台高(一)字第 0990094015A 號函設立，核定招生名額 10 名；嗣經科普傳播學系考量生源漸少，爰申請於 106 學年度起停招。案經科普傳播學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理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及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

二、以上申請停招案報奉教育部核可後，其招生名額於各系所碩士在職專班調整流用。

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依據教育部 106 學年度總量提報作業時程提出停招之申請；招生名額於各系所碩士在職專班間流用。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音樂學系」日間碩士班申請自 106 學年度起分組整併(不分學籍招生)案，請討論。

說明：

一、為因應未來招生名額各類別可互相流用，達到招生足額錄取。

二、日間碩士班採教學分組；課程設計依 105 年日間碩士班分組必選修方式授課(音樂教育組必修 14 學分、音樂演奏唱組必修 14 學分，各組專業選修 18 學分)

三、本案經音樂學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及人文社會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依據教育部 106 學年度總量提報作業時程提出分組整併之申請。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 105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及 104 年度績效報告書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4 年 9 月 3 日發布實施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學校應以中長程計畫為基礎，於預算年度開始前研擬財務規劃報告書；年度結束後半年內，應擬具績效報告書。前開報告書應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二、各該報告書之格式規範如下：

（一）財務規劃報告書：教育績效目標、年度工作重點、財務預測、風險評估、預期效益、其他。

（二）績效報告書：績效目標達成情形、財務變化情形、檢討及改進、其他事項。

三、上開報告書業經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續送校務會議審議，各該報告書請參閱【附件 3-16-1、3-16-2】。

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校務發展計畫書滾動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 104-110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第一版）前經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查通過。

二、新世代環境的挑戰，從少子化危機，全球化趨勢，到學習型態改變等議題，在在考驗著我國的高等教育政策。教育部為協助大專校院自我定位，於 104 年 3 月發布「新世代高教藍圖與發展方案」，試圖以前瞻角度，籌劃高教政策及具體推動策略，協助學校發展特色。

三、為因應高等教育政策之丕變，爰辦理本（105）年度校務發展計畫之滾動修正，期藉由修正機制之建立與落實，逐步達成校務發展目標，以促進學校之永續發展。

四、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原校級中心之特色發展計畫參照本校學術組織架構，併入學術單位特色發展計畫進行滾動式修正。

（二）各學術單位特色發展計畫應融入現階段執行或未來預計申請之補助計

畫內容。

(三) 各學術單位發展重點應與學校總體發展計畫有所連結，並且「具體可行」。

(四) 各項行動方案以「具體可行」為原則，並就不合時宜或無法執行部分，予以修正或刪除。

五、修正之本校校務發展計畫書及其附件，請參閱【附件3-17-1、3-17-2】。

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八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處

案由：本校教育學院文教事業經營碩士在職學位學程班之業務歸屬案，請討論。

說明：依據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決議，本校文教事業經營碩士在職學位學程班之招生推廣及開課等相關事務，自 105 學年起由教育學系承辦；茲考量運作實況，擬改由教育學院辦理。

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由教育學院續辦相關業務。

決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主席結語：

一、近來有師長至教育部出席會議時，發現部內限制本校申請技職體系之資源，此與教育部原先核定准予本校多元合流發展之方向不符；爰請各位師長級主管代表們多加關注，若有獲悉相關訊息時，務必及時向本人反應，以便校方適時展開溝通協調工作，庶免影響學校權益。

二、有關教師代表（陳惠珍副教授）反應繳交成績至教務處後，卻仍接獲進修推廣處通知未繳交訊息之疑義，對此請教務處及進修推廣處研擬成績繳交之整合作為；至所提建議檢討現行教師教學評量一事，請教務處會後再向教師代表瞭解相關反應內容，在教務會議進行必要之討論與處理，並於下次校務會議報告處理情形。

玖、散會 同日下午 8 時 40 分